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含磷新材料产品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51,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工程进度风险、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实现公司化工产业链深度延伸，承接自主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打造一流的绿色低碳高端精细化学品与新材料一体化制造基地，公司拟通过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宁夏宁东化工基地建设含磷新材料产品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51,60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融资。

（二）本项目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专有磷化学品作为新型材料，使用在杀菌剂、医药配体、矿物萃取剂、新型阻燃剂、水处理剂等方面体现出了优良的性能。本次规划项目计划占地约170亩，建设年产20000吨含磷新材料产品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计划投资5160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融资，上述项目尚需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成香料产品、含磷化学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催化剂的技术研究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投资建设专有磷化学品系列产品，高效萃取剂、离子液体、水处理剂等产品可以提升公司化学品产业层级，利于发展绿色化工，拓展国内外应用市场。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项目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组合的形式筹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工程进度风险公司制订了相对细致的工程方案，但由于项目建设的复杂性，该项目工程依然面临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夯实工程方案，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

（二）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项目决策是基于对相关产品价格、生产及运营相关成本及费用、投资总额与融资成本等多项基础指标的预测，市场状况及相关基础指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